

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工会委员会

工会〔2025〕3号



2018 13

- 1.法定节日慰问。逢年过节向会员发放每年不超过 1800 元的慰问，慰问形式主要是实物或提货券。
- 2.生日慰问。每年向会员发放 300 元生日蛋糕券。
- 3.结婚慰问。符合国家法律、政策的，校工会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。

4.生育慰问。符合国家法律、政策的，校工会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。

5.住院慰问。校工会依据病情给予慰问，一般疾病住院的慰问金为500~1000元；大病及重大疾病住院的慰问金为1000~2000元。原则上因相同疾病住院，一年内只慰问一次。

6.去世慰问。会员去世，校工会给予 2000-3000 元慰问金；会员直系亲属（父母、子女、配偶）去世，校工会给予 1000-2000 元慰问金。会员退休次月起不再享受。

7.困难慰问。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特殊困难，校工会给予 500-1000 元慰问金。

1.在职工会会员法定节日和生日慰问，由校工会按照学校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采购实物或提货券，二级工会负责发放。

2.在职工会会员结婚和生育慰问，由二级工会报校工会主席、经审委员会核实后给予慰问。

3.在职工会会员住院慰问。由二级工会申报，经校工会主席、经审委员会核实审定后给予慰问。

4.在职工会会员去世及其直系亲属去世，由二级工会报校工会核实后给予慰问。

5.因意外事故造成在职工会会员家庭特殊困难，由在职工会会员本人提出申请，二级工会初审后报校工会核实审定给予补助。

- 1.本办法中慰问支出从校工会经费中列支。
- 2.为体现对会员的关爱，慰问工作应主动、及时，相关手续在2个月内办理完毕。
- 3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工会

2025年10月10日

